

# 海尔空调框架协议合同

订单编号:2771451000000811815

采购单位(甲方)：明光市农民科技教育中心

供货商(乙方)：明光修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省入驻网上电子卖场框架协议中(框架协议)项目协议书和安徽电子卖场承诺书等、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价：元

| 序号       | 采购计划文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配置要求               | 采购数量 | 单位 | 成交单价 |
|----------|--------|------------|----|--------------------|--------------------|------|----|------|
| 1        |        | 5匹柜机       | 海尔 | KFRd-120LW/7YAF81  | KFRd-120LW/7YAF81  | 2    | 套  | 8499 |
| 2        |        | 空开         | 1  | /                  | /                  | 2    | 只  | 85   |
| 3        |        | 冷媒         | 1  | /                  | /                  | 2    | 只  | 120  |
| 4        |        | 吊装         | 1  | /                  | /                  | 2    | 次  | 780  |
| 5        |        | 减震垫        | 1  | /                  | /                  | 2    | 只  | 27   |
| 5        |        | 1.5匹挂机     | 海尔 | KFR-35GW/Z1MCE81U1 | KFR-35GW/Z1MCE81U1 | 3    | 套  | 3000 |
| 合同总价(元)  |        | 28022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贰万捌仟零贰拾贰元整 |    |                    |                    |      |    |      |

## 二、货款结算

空调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打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 三、货物包装与交付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3、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

4、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5、收货人：方吉军； 联系方式：13965979378

6、收货地址：安徽省 滁州市 明光市 明光街道 粮食储备库

#### 四、安装与验收

1、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辅材包含支架、打孔)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五、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为,自到货验收合格成最终轻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按国家三包执行,整机质保5年。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24个小时内响应,48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48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工时费。

#### 六、违约责任

1、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乙方逾期15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己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乙方没有按网上电子卖场框架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 七、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有好协商解决,或向采购中心反映,乙方指定协调人电话18010980777。

2、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安徽明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

账号: 2001041102666600000015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